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经稽行处字〔2020〕2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台州劳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1067307850227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苗景峰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罚款 共计人民币 288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年5月8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经稽行处字〔2020〕2号

## 关于长春市台州劳保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 产品案的处罚决定

名称：长春市台州劳保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四季青村李家屯

法定代表人：苗景峰，男，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7307850227

2020年2月24日，我局接到长春市公安局移交案件，称长春市台州劳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公司）销售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规定的产品，经初查，当事人涉嫌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核实案情，26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台州公司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公司）的劳保制品供应商，2月7日，

富维公司向台州公司采购一次性平板口罩，供其下属公司员工使用。台州公司分别于2月16日，2月18日，2月19日及2月21日以3.7元/支的价格从博思安（山东）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安公司）分四批次采购一次性平板口罩（适用GB/T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共计99000支。

截止至2月26日，台州公司已向富维公司下属公司销售采购于2月16日，18日及19日的一次性平板口罩共计60115支，销售单价为4.00元/支，销售额共计240460.00元，自用2885支。台州公司现存货系采购于2月21日的一次性平板口罩，共计36000支，货值金额144000.00元，计划继续销往富维公司各分子公司。

台州公司采购于2月16日，18日及19日的一次性平板口罩包装内含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载有“博思安（山东）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产品标准”“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内容，现存的采购于2月21日的36000支一次性平板口罩，在产品包装内无《产品合格证》且无任何产品标识以及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2月26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现存的36000支一次性平板口罩进行抽样检测。3月1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检测结果并向当事人提供检测报告，经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对样品进行检验，“依据

GB/T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判定过滤效率、防护效果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其他所检项目数据符合标准要求”，当事人现存的36000支一次性平板口罩为不合格产品。

至案发时止，台州公司向富维公司销售一次性平板口罩共计60115支，富维公司下属公司已全部发放使用完毕；台州公司现存待销一次性平板口罩36000支，货值金额144000.00元。经查，当事人向富维公司已售的60115支口罩，其产品包装内有《产品合格证》，符合产品标识规定；但现存产品及其包装内均无任何标识，且不符合GB/T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书》原件各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苗景峰、受委托人刘某的合法身份；
- 4、对刘某、苗景峰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共3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
- 5、当事人提供的《会议纪要》打印件1份：证明富维公司向当事人采购一次性平板口罩的事实；
- 6、当事人提供的《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打款凭证”

复印件 2 份、《入库单》复印件 1 份：说明当事人向博思安公司采购一次性平板口罩的相关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 STFWT20201383》复印件 1 份：说明当事人销售的一次性平板口罩的相关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口罩联合采购收货确认单》复印件 1 份：说明当事人向富维公司下属公司供货情况；

9、当事人产品照片打印件 1 份：说明产品及其包装标识等相关情况；

10、由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 1 份，检验报告编号：No. 2020（尘）-715：证明当事人存货产品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事实；

11、富维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2 份：说明当事人向其各分子公司提供的一次性平板口罩的相关情况；

12、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说明当事人一次性平板口罩采购、销售以及库存情况；

13、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经稽行听字〔2020〕2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台州公司现存待销一次性平板口罩 36000 支，在产品及其包装上均无任何产品标识以及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2 月 26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现存待销的 36000 支一次性平板口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第三十六条以及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以及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 81“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程度较重“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属主观故意等其他较重情节；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按照第二章第四节85“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程度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追回全部已售出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规定，因此，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没收当事人违法销售的产品，并执行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4000.00元2倍的罚款。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罚款共计人民币2880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银

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8日